訴 願 人 ○○醫院○○分院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北市 勞職字第 113606024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7 日派員對訴願人實施職業災害檢查,查認訴願人使勞工○○○(下稱○君)於 113 年 2 月 1 日搬運鐵櫃,未採取固定措施,致搬運過程鐵櫃滑落,壓傷○君右腳掌,右足第 1、2、3 趾節骨折,住院治療至 2 月 7 日出院,有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第 153 條等規定。勞檢處乃製作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及訪談訴願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分別經○君簽名、蓋章確認在案。
- 二、嗣勞檢處以 113 年 3 月 12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136014154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設施規則第 153 條規定事實明確,考量其應受責難程度高,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13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024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4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5 月 7 日及 113 年 5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 距原處分送達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雖已逾 30 日,惟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4 月 28 日

,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 (113 年 4 月 29 日) 代之,是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提起訴願,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53 條規定:「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 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
	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5)防止有墜落、
	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第1次:10萬元至30萬元。

4.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且發生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30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3點規定金額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 (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應依職權審認個案違失行為事實情節輕重,違反 行政法義務應受責難程度等各項因素,以為適法裁量之基礎,否則即有裁量怠惰 之虞,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查本件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職業災害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有勞檢處 113 年 2 月 7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談話紀錄、現場照片、事業單位職災通報資料表、〇君 113 年 2 月 6 日〇〇醫院〇〇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依職權審認個案違失行為事實情節輕重,違反行政法 義務應受責難程度等各項因素,以為適法裁量之基礎,否則即有裁量怠惰之虞云 云。經查:
- (一)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

- 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設施規則第 153 條、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
- (二)據卷附勞檢處 113 年 2 月 7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及談話紀錄影本分別載以:「……事業單位名稱○○醫院○○分院……事業單位地址台北市○○區○○路○○號受檢地址同上……附件職業衛生一般檢查違反法規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雇主使勞工搬運鐵櫃,未採取措施固定鐵櫃,致使鐵櫃滑落壓倒勞工。……。」「……問請問職災發生過程?答 113 年 2 月 1 日約 10 時左右,勞工○○與另名勞工搬運鐵櫃,另名勞工推推車,○○○負責扶鐵櫃,至轉彎處,因手滑至鐵櫃滑落,壓至右腳掌,致使右足第 1、2、3 趾節骨折,當日急診住院,2 月 7 日出院……。」分別經○君簽名、蓋章確認在案。是訴願人對於勞工○君於搬運鐵櫃時,未採取固定措施以預防鐵櫃滑落,致發生鐵櫃滑落時,壓傷○君右腳掌致第 1、2、3 趾節骨折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其未盡上開雇主作為義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三)復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8185 號函檢附之 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說明略以:「……○員為訴願人之員工,於 113 年 月 1 日在門診藥局使用長度明顯不足之灰色推車搬運鐵櫃且未牢固(鐵 櫃平放會超出推車一大節……)時,與另名勞工推推車,○員負責扶鐵櫃,在 狹窄轉彎處移動的過程中,因手滑不慎,導致板車上之鐵櫃前頭處滑下,當下 ○員閃躲不及壓制右腳,並立即送至急診就醫,顯見訴願人在未提供安全的工 作場所與搬運設備情況下,又未採取固定措施,致使搬運過程鐵櫃滑落,壓傷 ○員右腳掌,住院治療至 2 月 7 日出院,故可知訴願人個案違失行為事實 嚴重,違反行政法義務應受責難程度高……」並有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 表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可知原處分機關業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設施規則第 153 條等規定,使 所僱勞工○君發生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應受責難程度高,且為甲類事 業單位等因素,始依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附表項次 6 規定,處訴願 人 20 萬元(10 萬元之 2 倍)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尚 難謂有裁量怠惰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 裁罰基準等所為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